

光电信息学院

2018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招生机制，依据《北京邮电大学 2018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招生细则。

一、 申请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的专家推荐；
- 4、 英语成绩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 480 、或托福 ≥ 80 分、或雅思 ≥ 5.5 、或新 GRE 成绩 ≥ 260 分；
- 5、 申请人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持境外所获硕士学位证书，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 2) 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 6、 现役军人报考，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 7、 非应届硕士生近五年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② 获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 ③ 以第一作者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2 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④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8、 就业类别必须为非定向就业。

二、 申请审核程序

(一) 申请

1. 2017年10月9日-10月24日，申请人将以下材料邮寄（或送）至学院办公室：

- 1) 《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申请表》；
- 2)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3)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各一份；
- 5)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6)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概要、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 7) 校外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为全日制双证硕士研究生证明信；
-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由申请人自行拟定（不少于3000字，含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

科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和硕士学历证书原件，综合考核时携带交由综合考核小组秘书处。

2.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请在信封上注明“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72信箱李老师收 邮编：100876

学院办公室地点：新科研楼307室，联系电话：010-61198017

(二) 审核

1. 2017年11月6日前，导师和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与所报学科专业是否相适宜进行评定，确定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匿名审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b.bupt.edu.cn>）上公示十天。
2. 2017年11月20日前，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统一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所申请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和一名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家组成，其中所申请导师作为列席人员参加综合考核。
3.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核合格人员从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意见。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需采用

PPT 形式介绍个人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博士研究计划，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填写《2018 年北京邮电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综合考核表》。具体综合考核时间 2017 年 11 月中旬公布。

(三) 录取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专家组的综合考核意见进行审议，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b.bupt.edu.cn>) 公示十天。

(四) 报名信息采集

1. 综合考核合格的申请人请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8 日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考试方式选择“申请一审核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周六日除外)将如下材料以 EMS 方式邮寄或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办公地址：学校北门内南侧学十楼 236 室，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北京邮电大学 263 信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1) 打印并签字确认的《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就业类别”一经提交不可更改。
 - 2)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若无请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
 - 3)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上加盖人事档案公章(红章)；
 -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 1 张 A4 纸上)；
 - 5)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体检项目包括：视力、色盲色弱、内科、外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胸部 X 射线、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体检时间不得早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普通小信封 1 个用于发调档函。在收件人地址处(信封左上部)填写考生本人详细通信地址和姓名，在寄信人地址处(信封右下部)填写：北京邮电大学研招办，邮政编码：100876。在信封的封口处里侧填写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光电信息学院；考生收到调档函后自行到档案所在地办理档案迁移手续。

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 2018 年 7 月前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邮寄至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换取录取通知书。

三、 监督和复议

1. 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院招生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综合考核专家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在综合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2. 复议制度。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议。

受理考生投诉的电话：010-61198019

四、 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